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82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恭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怡嬋

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

張鼎明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豐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啟川

訴訟代理人 葉銘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74,776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
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對於本院判決駁回其訴不服。經查，上訴人於第一審訴之聲明第1、2項分別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占有工作車或其附件之價額27,318,200元、14,858,140元，至訴之聲明第3、4項，則係被上訴人占有第1、2項工作車或其附件之所受相當於每月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屬附帶請求性質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上訴人上訴利益為42,176,340元（計算式：27,318,200元+14,858,140元=42,176,34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4,7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其玄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謝宛橙